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3 日
- 本息兑付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7 月 14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证券简称及代码：20 西证 01，代码 163624

3、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20.00 亿元，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3.80%。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7月1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兑息款项不另计息）。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的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和转让。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8.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息兑付日：2023年7月14日。

5、债券摘牌日：2023年7月14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姚新

联系电话：023-63786323

邮政编码：400023

2、主承销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罗一鸣

联系电话：028-86150207

邮政编码：61009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层

联系电话：4008-058-058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